附件4： 编号：

广元市利州区定点职业培训机构服务协议

甲方:

乙方: （培训机构全称）

为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的管理，充分发挥培训促进就业、稳定就业的作用，根据《利州区定点职业培训机构认定的公告》有关规定，双方经平等协商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承担职业培训的内容和期限

经乙方申请，甲方认定乙方作为承担职业技能培训的定点培训机构，开展 专业（工种）的培训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应对乙方开展的培训做好日常管理、指导服务、监督和检查。

（二）甲方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后，及时向社会公布乙方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培训补贴申请材料后，应按照政策及时审核拨付经费。

（四）甲方对乙方经查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行为的，应及时作出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乙方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（一）乙方应根据培训专业（工种）相应的职业标准和教学计划、大纲制定授课计划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。

（二）乙方应至少在开班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开班申请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，方可开展培训；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程序提出开班申请，导致职业培训补贴无法申请的，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（三）乙方对符合培训条件的学员，应做好培训咨询和指导服务工作。

（四）乙方应对完成培训学业的学员进行考试，合格的颁发《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证书》；对符合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条件的学员，应按照职业技能鉴定规定，组织学员参加鉴定；鉴定结束后，乙方应及时为学员领取证书，做好证书发放工作。

（五）乙方应建立完整的学员培训档案，将学员的培训内容、出勤情况、培训成绩、参加职业技能鉴定、取得证书、就业、享受培训补贴等情况记入档案。

（六）乙方严格按照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经办培训相关业务。

（七）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、指导服务和培训质量监管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有以下情形的，甲方可视情节轻重，对乙方作出限期整改、终（中）止全部或部分职业培训专业（工种）资格、缓拨、减拨、不予拨付或追缴补贴经费、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等处罚措施。

1.出租、出借办学资质或培训资质的；

2.提供的申报信息不真实，或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，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
3.随意缩减培训课时、调整培训内容，影响教学质量的；

4.招生广告、简章涉及培训内容不真实的；

5.擅自在开班申请备案的培训地点之外开展职业培训的；

6.半年内未开展工作或达不到考核标准的；

7.不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、检查和管理的；

8.经查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行为的。

（二）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5日内，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（壹万元整），待协议期满且乙方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，甲方如数退还乙方。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定点培训资格。在协议期内，一旦乙方出现违约情况，甲方将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（三）协议变更、终（中）止的，对已开班的学员，乙方应继续做好培训、鉴定相关工作；对已招收还未开班的学员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，做好学员的善后安排工作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由于我市补贴标准目录调整，双方约定的培训专业（工种），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不再纳入我市补贴标准目录范围的，该专业（工种）培训资质自动失效。

（二）乙方发生分立、合并或终止办学的，本协议自动变更或终止。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，做好学员的善后安排工作。

（三）甲乙双方就其它未尽事宜订立以下补充条款：

1. ；

2. ；

3. 。

（四）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，未能达成一致的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协商和起诉期间，非争议部分仍按协议履行。

（五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 （签章） 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（签章） （签章）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